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（谈话）笔录

时间：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地点：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审判人员：张强 法官助理：段海龙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尉 律师，173

被执行人：高 ，183

被执行人：陈 、136

被执行人：尹 （未到）

被执行人：陈 （未成年人）

法定代理人：高

执：今天为（2023）沪0101执8710号案件执行谈话，告知权利、义务、回避权。

申、被：知道了。

执：申请执行内容？

申：与申请执行书一致。

执：被执行人，如何履行？

被：我提供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南路339弄-5号（1-29-3）供法院拍卖。该房屋登记在陈 名下。

执：此房屋有无抵押权？

被：无。

执：房屋占有情况？

尉 20231129
高 1
段

被：被出租

执：什么时候可以腾退房屋交付法院处置？

被：半个月。

执：法院处置房屋，可以以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房屋的处置价，当事人能否议价？

申、被：一致确定拍卖处置价人民币100万元，拍卖保留价即起拍价人民币70万元。

执：当事人一致意见，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执：房屋装饰装修保持现状，房屋内是否物品？

被：房屋内物品不再需要，作抛弃物处理。

执：陈 []，今天你的配偶尹 [] 今天未到庭。通知明天上午到法院谈话，补签本谈话笔录，若未到庭的，本院不按当事人议价处置房屋，将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房屋评估拍卖。

申、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今天谈话至此结束，阅读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耐 []
2023.11.28

高 [] 2023.11.28
陈 [] 2023.11.28

被 []

洪浩尹

2023 11 29